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合同书

2025年11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师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虞财采竞-2025-65（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内容

1.1 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项目。

1.2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新点位勘查筛选，拟筛选出三个预选点位
2	预选点位进行设备进场前安全、保护、防漏电等前期设计规划
3	设备的运输及吊装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5	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比对监测，三个预选点位分别开展至少 15 天有效监测比对
6	比对期间设备的运营维护
7	预选点位比对监测数据整理，调整方案报告编制
8	新点位国标站房建设
9	新点位站房周边地砖、墙砖等铺设约550 m ² （以现场实际施工测量为准）。
10	原空气站设备搬迁及调试，以及点位搬迁验收报告编制

1.3 数量（单位）：30 日历天

1.4 服务时间：30 日历天

1.5 服务地点：虞城县境内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 795800.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4.2 甲方享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 4.3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成果文件、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4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有权追究泄密方的一切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知识产权四项条款进行书面响应。缺少书面响应的，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内容，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服务。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服务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9.1 合同完成，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9.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9.3 由于各种原因，本合同签订后十二个月内未能执行完成的。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提供服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服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服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10.2 乙方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未遵守合同相关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享有继续追索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违约责任三项条款进行书面响应。缺少书面响应的，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0.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3.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4.4 签定地点：虞城县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公章） 乙方：河南省思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签字：张宇 代表签字：张永强

电话： 电话：15565563332

手机： 手机：15565563332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滨河路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五路10号

邮政编码：476300 邮政编码：464000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27日

